**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校建处中国美术学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HBZF-MY20210402C**

**项目名称：校建处中国美术学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国美术学院**

**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需求………………………………………………………………………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8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校建处中国美术学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01日13](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18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BZF-MY20210402C

项目名称：校建处中国美术学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校建处中国美术学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修缮项目估算或概算编制；

2.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

3.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

4.修缮项目工程结算审核；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壹**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主体均应为中、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有效期内的）资质；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1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方式：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1日13: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备份文件送至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浙江发展大厦（原新世纪大酒店）副楼4楼404室，联系电话：13958123467。

3、开标时间：2021年06月01日13:30时。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00075

质疑联系人：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64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浙江发展大厦（原新世纪大酒店）副楼

传 真： 0571-81952307 13958123467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慧永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952307、13958123467

质疑联系人：成孝全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952301，135757080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中国美术学院的零星维修和单个工程项目，参考2020年工程项目：2万元以下约150余个，5-20万约30个，20-100万约12个，100-500万以上约11个，500万以上1个，分布在象山校区、南山校区。

2、本次招标内容为：修缮项目估算或概算编制、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小额修缮项目结算审计。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投标报价可参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 84号文）》，以基准收费标准为基础，不低于经营成本的原则，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并结合自身实力、管理能力及市场行情等情况进行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格式表单形式进行报价。

2、结算方式：

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按季度完成成果阶段性支付。

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应包括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办公经费及相关办公耗材和设备费用；

（2）造价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劳动防护费用及相关保险费用；

（3）造价人员交通、通讯、差旅费用；

（4）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用。

三、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和要求

1、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建站市[2010]9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浙建站市[2013]5号）和现行的定额及规范的规定,对中国美术学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项目立项及实施前，负责项目估算或概算编制/审核，协助业主确定项目成本目标；

（2）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向业主提出工程造价咨询的合理化建议；

（3）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向业主提出工程造价咨询的合理化建议；

（4）修缮工程结算审核；

四、对服务团队的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服务的造价专业必须齐全并满足管理需求，人员需要具有相应的造价师资格，因修缮工程的特殊性，需在现场踏勘、复核工程情况，要求咨询人员定期驻场服务，且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2天。

（2）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人在编员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中国美术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 | **服务期** | **壹年；** |
| 5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可参考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根据磋商报价表自行报价。  3、2万元以内修缮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包干，不做调整。 |
| 6 | **现场踏勘** | 🞎组织、🗹不组织，疫情期间，进入校园需要提前报备登记，原则上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确需踏勘的，请提前两天联系本项目联系人进行报备。 |
| 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询疑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均应在2021年05月2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交； |
| 11 |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签章**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签章**。 |
| 12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浙江发展大厦（原新世纪大酒店）副楼4楼404室 曹慧永 13958123467收）。（自选邮寄）  **（3）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在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并装订成册一正贰副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浙江发展大厦（原新世纪大酒店）副楼4楼404室；  收件人（即联系人）：曹慧永  联系电话：13958123467 |
| 18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2021年06月0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浙江发展大厦（原新世纪大酒店）副楼4楼408室。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
| 19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签订后7日内，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2、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  3、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2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45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与造价编制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收取，不满3000按照3000元收取。  缴纳账户：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109900035396 |
| 24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26 | **特别说明** | 一、说明  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7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校建处中国美术学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定义**

1.“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需求

3.磋商须知

4.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缺项或未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特定资格要求；

**2、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

（3）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荣誉、信用等级、体系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5）商务响应表；

（6）技术响应表；

（7）服务大纲；

（8）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9）工作思路和政策理解；

（10）质量保证措施；

（11）合理化建议；

（12）其他与评审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及附件；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电子交易平台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6.其他报价相关要求见第二章内容。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无；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规则、程序**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情形：**

**3.1在磋商开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3.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5）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2）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报价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5）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7）磋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在线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0）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2.符合性审查（包括商务资信、技术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分项清单报价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成交通知书**

1.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六、合同授予**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二）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下浮20%收取，不满3000按照3000元收取。

缴纳账户：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6109900035396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得分。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100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其中客观分须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分（16分）** | | |
| 企业的业绩、信用 | 6 | 自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
| 2 | 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信用等级报告证书复印件或信用等级荣誉奖状为评分依据。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5 | （1）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2分；  （2）具有八年及以上的从业经历，在投标人单位具有连续三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的得3分；（以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注：提供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等相应证明材料。 |
| 承诺 | 3 | 承诺审核（或编制）误差率在2%（含）以内的得3分，承诺审价（或编制）误差率在2%至3%（含）以内的得2分，不承诺或超过3%的不得分。（承诺误差率应为0.5%的倍数） |
| **技术分（64分）** | | |
| 采购需求 | 6 | 不符合（负偏离）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允许偏离的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不含项目负责人） | 6 | 拟派专业人员要求2人及以上，各专业配置较齐全，年龄结构合理且具有土建、安装等相应专业造价咨询能力（以具有相关证书或业绩证明材料为准），缺一个专业扣3分（如同一人有多种专业或造价工程师的，只能算其中相应一种专业，具体专业，请在资格证书复印件上注明），满分6分。（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 2 | 拟派专业人员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 | 拟派专业人员从事工程审核（或编制）年限：2人及以上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2年以上（含）的得1分，3人及以上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3年以上（含）的得2分。（以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
| 服务方案 | 6 |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流程，结合本次项目情况重点分析，各环节主要工作和组织分工、外部协调等方面，编制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打分。 |
| 5 | 针对本项目重点、要点、难点分析全面深入和关键部位的阐明详尽进行综合评审； |
| 4 | 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响应时间、确保招标快速推进，保证项目进度的有效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
| 4 | 根据咨询服务方案中对审核（或编制）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 工作思路和政策理解 | 4 | 造价咨询工作的思路、目标（包括流程框图），独特创新的思路、方法和服务理念； |
| 3 | 对专项政策的理解和掌握，结合项目的特点，提出定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定位、目标及标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
| 4 | 工作程序、审核服务工作流程及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成果文件编制深度和完整度、展现审核成果的积累与应用等； |
| 质量保证措施 | 4 | 质量内控体系、质量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在各个阶段的质量措施，创优创新方法及构想等，详细履约能力； |
| 4 | 施工过程减少造价纠纷，结算时顺利推进，即如何做好造价控制工作； |
| 3 | 沟通、配合、协调的解决方案； |
| 4 | 服务过程中的主要问题与应对措施,可结合自身跟踪审计案例阐述； |
| 合理化建议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的合理化的建议。经评审小组认定合理化建议适用本项目且利于本项目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校建处中国美术学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工程地点： 中国美术学院校象山校区、南山校区 。

工程规模： 年度内的零星维修和单个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 450000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建设工期或周期： 服务期为**壹**年。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修缮项目估算或概算编制、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审核、修缮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一）设计阶段

根据业主确认的相关设计资料及说明，编制估算或概算。

（二）招标阶段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

（三）项目竣工结算阶段

为每个合同编制最后工程结算书，并将更改或其它因素引致的总价增减包含在结算内。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1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承诺结算审核误差率不超过1.5%，最多保留小数点后1位。

（2）委托人会对咨询人所承诺的审核误差率进行考核。

（3）咨询人因严重失职、业务水平低劣或故意出具含有虚假、高估冒算、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审价报告，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其委托审价资格；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会向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举证，并建议暂扣、吊销资质证书；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报案处理。

（4）其他未明确到的事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浙建站市[2013]5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二）、其他要求**：**

（1）咨询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建议，均需出具书面签章报告且经委托人核准，核准后出具最终的咨询报告，送委托人存档备案。

（2）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八年及以上的从业经历，在乙方单位具有连续三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并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应具备一定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3） 要求指派专业造价人员服务团队不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派驻现场工程师每周不少于2天（8小时工作制）在现场办公，并参加例会。项目负责人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到达处理问题；在现场工作时间与现场管理人员一致，并受业主管理，若遇特殊情况，节假日也要求到岗。造价咨询项目团队须接受业主考勤，对于造价人员到岗率不符合要求，派驻现场工程师每周实际到岗时间少于1天的， 处以300元/天的违约金；如派驻现场工程师到岗率严重不足的（经考核缺席次数达到3次或者3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相关人员并处以1万元以内的违约金，违约金在跟踪审计费中扣除。

（4）合同履约期间，委托人将根据考核结果，可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5）咨询人应严格要求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与施工单位利益交换关系，一旦发现与施工单位有利益交换，危害到国家或甲方利益时，将严格按照要求，罚款并取消其委托审价资格；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会向中介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举证，并建议暂扣、吊销资质证书；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报案处理。纳入我单位黑名单。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大写）（¥ ）。服务期满后按项目实际数量结算。

计取方式：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件磋商报价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专用条件及附录；

通用条件；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所： 住所：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8号；

电话：0571-81952307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

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提供完整。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造成相应后果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咨询人给与的答复有任何问题的，委托人均有权利在任何时候要求咨询人作出修正。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咨询工作计划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另行协商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另行协商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另行协商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未按照合同义务提供咨询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的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因过失或故意导致审核结果不准确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签订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0% |  |  |
| 2 | 服务期满 | 70% |  | 按实际委托项目数支付尾款 |
|  |  |  |  |  |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做调整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参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6.2.5因咨询人违法其在项目的任一阶段作出的任一承诺，委托人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则按照本合同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杭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补充条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咨询人7日内向委托人缴纳合同总价的5%，以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等形式递交。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学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附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一、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A.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详见附件1；（二选一）  2.以下（三选一）  A.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详见附件2；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详见附件3；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4； |
| 7 | 特定资格要求 | 须提供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上列明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按照政采云平台格式上传，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出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下表二选一）。

|  |
| --- |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本公司是（未 ）（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

或

|  |
| --- |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公司是（未 ）（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附件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我方（响应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手机号码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服务质量目标、付款条件、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或服务内容的要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岗位 | 姓名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专业年限 | 证书  （如有） | 备注是否为驻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响应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 | | | |
| **一般情况** | | | |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姓名**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 **年龄** | |  | | |
| **是否为正式员工** | |  | | |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  |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 |  | | |
| **职务（本单位）** | |  | | | \ | \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 |  | | |
| **学历** | |  | | | 相关证书复印件 |  |
|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 |  | | |
| **以往经验**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合同签订时间** | **该项目中任职** | **证明材料** | **材料页码** |
|  |  | |  |  |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中国美术学院：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校建处中国美术学院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 　　（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并提交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 元，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满足规范要求，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二）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及附件**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  |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